

认定工伤决定书

金工伤字〔2021〕0840号

申请人：韦钊宁

职工姓名：韦钊宁 性别：男 年龄：28岁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用人单位：金华市仕全人才中介有限公司

工作岗位：装卸工

事故时间：2020年7月11日

事故地点：金华市源泰箱包有限公司

诊断时间：2020年7月11日

受伤害部位：额骨右缘近右眼眶外上壁骨折、邻近软组织挫伤

本机关于2021年2月26日受理韦钊宁的工伤认定申请，申请人韦钊宁在工伤认定申请表中陈述：

金华市仕全人才中介有限公司将韦钊宁派至金华市源泰箱包有限公司任装卸工。2020年7月11日18时30分许，韦钊宁在金华市源泰箱包有限公司二楼卸货，因货物堆放较高，攀爬上去取货时，头部不慎被吊扇打伤，当日到金华市中医医院治疗。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1. 工伤认定申请表1份；2. 金华市仕全人才中介有限公司工伤登记基本信息1份；3. 韦钊宁身份证复印件1份；4. 金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复印件及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复印件各1份；5. 微信聊天记录1份；6. 通话录音文字材料及光盘各1份；7. 金华市中医医院急诊病历、医学医院诊断报告等相关治疗材料复印件各1份。

本机关收到韦钊宁的申请后，向金华市仕全人才中介有限公司发出举证通知书，金华市仕全人才中介有限公司对上述事实未提出异议，也未举证。

根据申请人陈述的事实、提供的证据，本机关调查核

实如下：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0702民初10077号）判决金华市仕全人才中介有限公司与韦钊宁存在劳动关系。韦钊宁工伤认定申请表上所述受伤经过事实，本机关予以确认。

本机关认为，韦钊宁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认定工伤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

如对本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